招标公告

黑龙江省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项目S218连兴公路K479+959三号桥等6座桥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黑龙江省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项目S218连兴公路K479+959三号桥等6座桥（以下简称“本项目”）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黑龙江省2024年普通国省千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项目S218连兴公路K479+959三号桥等6座桥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4]113号）批复，建设资金来自成品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项目业主为呼玛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人为呼玛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1.三号桥位于连崟至兴华公路(S218) 省道上，桥梁中心 桩号K479+959,桥梁全长30.64米，桥宽10米，净8.5米+2×0.75米A级波形梁护栏，路线全长277米。上部采用2孔13米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矮T 梁结构。桥面铺装采用15厘米 厚C50 抗渗抗冻聚丙烯纤维混凝土。下部采用柱式墩、柱式 台、钻孔灌注桩基础。锥坡、护坡、河底铺砌采用M10 浆砌 片石，基础采用C30 混凝土，坡面采用35厘米厚浆砌片石， 河底铺砌采用40厘米厚浆砌片石，10厘米厚砂砾垫层。引道路基采用全部挖除旧路路基处理，新建路面结构，重新填 筑路基填料。路面面层采用20厘米厚水泥混凝土，基层采用18cm5.5%水泥稳定砂砾，路基填料采用碎石土。

2.响水河桥位于连鉴至兴华公路(S218)省道上，桥梁中心桩号K485+890,桥梁全长43.64米，桥宽10米，净8.5米+2×0.75米SB级金属梁柱式护栏，路线全长321米。上部采用3孔13米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矮T 梁结构。桥面铺装采用15厘米厚C50 抗渗抗冻聚丙烯纤维混凝土。下部采用柱式墩、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锥坡、护坡采用M10浆砌片石，基础采用C30混凝土，坡面采用35厘米厚浆砌片石，10厘米厚砂砾垫层。引道路基采用全部挖除旧路路基处理，新建路面结构，重新填筑路基填料。路面面层采用20厘米厚水泥混凝土，基层采用18cm5.5%水泥稳定砂砾，路基填料采用碎石土。

3.金沟桥位于连鉴至兴华公路(S218)省道上，桥梁中心桩号K489+711,桥梁全长30.64米，桥宽10米，净8.5米+2×0.75米A级波形护栏，路线全长406米。上部采用2孔13米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矮T 梁结构。桥面铺装采用15厘米厚 C50抗渗抗冻聚丙烯纤维混凝土。下部采用柱式墩、柱式台、 钻孔灌注桩基础。锥坡、护坡、河底铺砌采用M10浆砌片石，基础采用C30混凝土，坡面采用35厘米厚浆砌片石，河底铺砌采用40厘米浆砌片石，10厘米厚砂砾垫层。引道路基采 用全部挖除旧路路基处理，新建路面结构，重新填筑路基填料。路面面层采用20厘米厚水泥混凝土，基层采用18cm5.5% 水泥稳定砂砾，路基填料采用碎石土。

4.二号桥位于连鉴至兴华公路(S218)省道上，桥梁中心桩号K498+538,桥梁全长43.64米，桥宽10米，净8.5米+2×0.75米SB级金属梁柱式护栏，路线全长308米。上部采用3孔13米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矮T梁结构。桥面铺装采用15厘米厚C50抗渗抗冻聚丙烯纤维混凝土。下部采用柱式墩、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锥坡、护坡采用M10浆砌片石，基础采用C30混凝土，坡面采用35厘米厚浆砌片石，10厘 米厚砂砾垫层。引道路基采用全部挖除旧路路基处理，新建 路面结构，重新填筑路基填料。路面面层采用20厘米厚水泥 混凝土，基层采用18cm5.5%水泥稳定砂砾，路基填料采用碎石土。

5.一号桥位于连鉴至兴华公路(S218) 省道上，桥梁中心 桩号K500+282,桥梁全长43.64米，桥宽10米，净8.5米+2×0.75米SB级金属梁柱式护栏，路线全长240.83米。上部采用3孔13米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矮T梁结构。桥面铺装采用15厘米厚C50抗渗抗冻聚丙烯纤维混凝土。下部采用柱式墩、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锥坡、护坡采用M10浆砌片石，基础采用C30混凝土，坡面采用35厘米厚浆砌片石，10厘米厚砂砾垫层。引道路基采用全部挖除旧路路基处理，新建路面结构，重新填筑路基填料。路面面层采用20厘米厚水泥 混凝土，基层采用18cm5.5%水泥稳定砂砾，路基填料采用碎石土。

6.兴安桥位于连鉴-兴华公路(S218) 省道上，桥梁中心桩号K500+424,桥梁全长17.64米，桥宽10米，净8.5米+2×0.75米A级波形梁护栏，路线全长141.78米。上部采用1孔13米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矮T梁结构。桥面铺装采用15厘米厚C50抗渗抗冻聚丙烯纤维混凝土。下部采用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锥坡、护坡、河底铺砌采用M10浆砌片石，基础采用C30混凝土，坡面采用35厘米厚浆砌片石，河底铺砌采用40厘米浆砌片石，10厘米厚砂砾垫层。引道路基采用全部挖除旧路路基处理，新建路面结构，重新填筑路基填料。路面面层采用20厘米厚水泥混凝土，基层采用18cm5.5%水泥稳定砂砾，路基填料采用碎石土。

2.2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

2.3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直至保修期结束。

2.4计划工期：开工日期2025年03月01日，交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总工期24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年。上述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5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6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竣（交）工验收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桥梁中心桩号 | 建设规模 | 主要工作内容 | 控制价（元） |
| A1 | 三号桥：K479+959 | 路线全长277米，桥梁全长30.64米 （详见施工图纸）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8099735.00元（含暂列金：527178.00元）  其中： 三号桥：2971259.00元；（含暂列金：86542元）。 响水河桥：3338109.00元；（含暂列金：97226元）。 金沟桥：3356654.00元；（含暂列金：97767元）。 二号桥：3340488.00元；（含暂列金：97296元）。  一号桥：3200573.00元；（含暂列金：93221元）。  兴安桥：1892652.00元。（含暂列金：55126元）。 |
| 响水河桥：K485+890 | 路线全长321米，桥梁全长43.64米 （详见施工图纸） |
| 金沟桥：K489+711 | 路线全长406米，桥梁全长30.64米 （详见施工图纸） |
| 二号桥：K498+538 | 路线全长308米，桥梁全长43.64米 （详见施工图纸） |
| 一号桥：K500+282 | 路线全长240.83米，桥梁全长43.64米 （详见施工图纸） |
| 兴安桥：K500+424 | 路线全长141.78米，桥梁全长17.64米 （详见施工图纸） |

注：具体工程量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3.1.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无不良业绩。

属于《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中名录范围内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企业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1.2业绩要求：

1.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且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的项目）

（1）累计独立完成普通国省干线新建或改扩建桥梁工程不少于400延米；

（2）独立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桥梁或包含桥梁的普通国省干线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注：1.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1）（2）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

2.施工业绩应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3.1.3财务要求：

（1）2023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大于1；

1. 营运资金（2023年度流动资产-2023年度流动负债+专为本标段提供的银行信贷）不得少于投标人所申请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15%。若小于15%，投标人应出具银行专为本工程出具的资金证明\银行信贷\银行保函等。

3.1.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项目经理：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项目总工：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道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

（2）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连续3-6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缴费证明），如人员入职不足三个月的或新成立企业，则提供缴纳月份起至近月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

3.2本次招标不接受在2022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2022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中被认定为D级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7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3.8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相应项目，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18时00分至2024年11月2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注：在下载截止时间内至少下载一次招标文件，下载一次后可不受时间限制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如在下载时间截止前未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投标人操作视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注册入库操作视频，技术支持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4.2投标人未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流程要求完成全部操作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本项目为线上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在线上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的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5.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05日9时00分（即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该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上传至“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投标。

第一信封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5日9时00分，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切勿出现有关报价内容，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报价在第一信封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需填报价请用“0”代替。

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具体开标时间以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时间为准，招标人将于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信封开标时间，请各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持续关注交易平台开标页面，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信封的解密等操作，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18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4日9时00分，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网银转账、电汇或电子保函形式：①采用网银转账、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汇入与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虚拟子账户。②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递交。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和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hlj.gov.cn/）上发布。

**7．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如有）、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呼玛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地 址：呼玛县呼玛镇长虹路46号

联 系 人：方女士

电 话：0457-3500816

招标代理：黑龙江恒成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125号

邮政编码：150000

联 系 人：张女士

办公电话：0451-86623517/18845079018

电子邮箱：hcy20180104@163.com

监督部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1号

电 话：0451-87560052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  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022年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2年被交通运输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如果省级和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高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网银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虚拟子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人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保函相关规定递交。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12)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3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③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④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⑤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⑥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⑦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⑧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⑨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⑩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4.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②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 //www.creditchina.gov.cn）中，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国裁判文书（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上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的承诺函为准）；  ⑦在2022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交通运输部2022年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中被认定为D级的投标人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4.5投标人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9)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25**分；  技术能力：**10**分；  履约信誉：**15**分；  业绩：**10**分。  具体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 2.2.3 | |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3.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0.1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2022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2年被交通运输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如果省级和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高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10.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10.3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3.10.4招标人设置成本价评估值，成本价评估值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重要参考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评估值的，投标人应当对其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提供投标报价单价构成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的清单预算、主要材料来源及价格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随时备查。  **成本价评估值=最高投标限价×0.85** | | | |

评标办法附件：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 40分 | 施工总体  计划 | 8分 | ①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4.8分；  ②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4.8～6.4分；  ③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好的，得6.4～8分。 |
|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20分 | ①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比较详细、比较合理，操作性一般，得12分；  ②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详细、合理，操作性较强，得12～16分；  ③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详细、合理，操作性强，得16～20分。 |
| 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文物、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12分 | ①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文物、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7.2；  ②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文物、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7.2～9.6分；  ③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文物、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好的，得9.6～12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7.5分，加分情况如下：  ①职称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加3分。  ②具有五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加2分，工作经验以毕业时间为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7.5分，加分情况如下：  ①职称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加3分。  ②具有五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加2分，工作经验以毕业时间为准。 |
| 2.2.2（3）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10分 | 技术能力 | 10分 | 投标人均得10分。 |
| 履约信誉 | 15分 | 履约信誉  及信用评价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2分；加分条件如下：  ①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度或交通运输部2022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取得A级的投标人加2分；  ②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度或交通运输部2020-2022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取得过AA级的投标人加3分。  注：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黑龙江省，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确定；  尚无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对待。  省级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黑龙江省，其信用等级参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如果省级和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高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
| 业绩 | 10分 | 企业业绩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6分，在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加分条件如下：  企业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实际交工时间为准）  （1）累计独立完成普通国省干线新建或改扩建桥梁工程不少于400延米；  （2）独立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普通国省干线桥梁或包含桥梁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每增加一个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注：1.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1）（2）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  2.施工业绩应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需附相关查询截图，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

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成员的单项打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类似项目系指桥梁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不含大修、中修、养护类施工项目。

3.表中区间分值下限为不含，上限为包含。